

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(一)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自 81 年 7 月成立起未曾接受政府補助經費，會務之運作費用全數由基金孳息收入支應，近年來由於國內銀行定存利率偏低，無法充分支應年度開支，該基金會除運用歷年累積結餘支應外，目前積極規劃以保本、保息之投資方式提高基金孳息收益，以維持正常運作。

(二) 該基金會於創立時已將基金確實收足，無分年捐助、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等情事；創立時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即為基金總額，最近一次(96.03.14)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同創立基金，與 98.12.31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差異主要係銀行存款、土地及房屋等其他資產；並無登記為「營運資金」情形；創立後無向法院變更登記財產情形，亦未辦理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。

(三) 該基金會主張其捐助人「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」非屬政府機關，該會無接受政府捐助之基金；惟「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」屬公法人，依行政院 99.3.2 院授主孝一

字第 0990001090 號函釋，凡接受公法人捐助者，仍屬政府捐助基金。據此，該會基金全數由「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」捐助，政府捐助基金應為 100%。

(四) 該基金會設有監察人 3 人，依據基金會提供之監察人會議紀錄，該會 98 年度決算書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，另 98 原始憑證、收支明細表及帳簿等，業提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常務董事會議監核；另查該會 98.12.31 資產負債表內無投資相關科目。

(五) 該基金會 98 年度收入決算占預算約 60%，支出決算占預算約 58%，主要係因 98 年初銀行大幅調整大額存款利率，故使基金孳息收入降低，為達收支平衡，故 98 年經費支出配合調整撙節支出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 該基金會 98 年度業務計畫、預算書業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報本會核備，業務報告及決算書亦於 99 年 4 月 6 日報本會備查，會務運作正常。

(二) 人事管理

1、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未規定執行長之任期及年齡，現任執行長林襟江現年 70 歲，為符合行政院落

實政府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負責人及經理人年輕化政策精神，有關執行長年齡超過 65 歲一節，建議依行政院規定檢討辦理。

2、該基金會目前員工共 4 人，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；該基金會執行長林襟江月支薪 30,000 元，符合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支薪等相關規定。

3、該基金會目前無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，倘日後如有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出席費應由服務機關轉發。

4、另依據行政院99.3.2函釋，屬「政府」捐助之範圍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外，尚包含未民營化前之國（省）營機構、公設財團法人、公法人及已結束政府機關、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等。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，其派任之董事席次，是否屬於「政府派任董事」，目前雖無統一解釋，惟由捐助人依捐助比例遴派董監事席次，尚屬合理。

（三）財產管理

1、財產目錄中之土地、房屋漏記載實際面積，建議補列登入實際面積。

2、所有土地部分未依照公告現值調整入帳。

3、財產管理缺盤點紀錄、無財產移轉紀錄、報廢紀錄，應予改進。

（四）採購管理：

1、該基金會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。其採購方式採 10 萬元以下-1 萬元以上，逕洽廠商採購，提供 1 家估價單；10 萬元以上，得 3 家比價辦理，尚無異常情形。

2、該基金會未接受政府機關及主管機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，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案件。

3、該基金會營運過程，並無大量或龐大金額之採購案件，金額超過 5,000 元之庶務性用品，均填列請購單向主管請示後，再行購買。

4、該基金會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均依照農委會「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」第 14 條辦理。

三、業務面

（一）查該基金會 98 年度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宗旨及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92.69%；無政府機關及本會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；經費使用尚無浪費情形。

(二) 該基金會原計畫於 98 年度贊助台灣與國際農業及水利
相關機關之學術研討及交流活動(120 萬元)及辦理國
外農業水利事業考察觀摩並研擬農業水利現代化公共
政策(65 萬元),嗣因 98 年初銀行大幅調整大額存款利
率以致當年度經費不足而均暫緩辦理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將財產目錄中之土地、房屋補列登入其實際面積。
- 二、財產每年至少盤點 1 次。
- 三、人員異動時應製作財產移交清冊及作成紀錄。
- 四、該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以 99 年 4 月 6 日維明字第 05
號函送本會備查，依「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」第 12
條規定，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應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
內報本會核備，嗣後應注意改善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財產辦理報損或報廢時，請儘量以公開標售或洽環保
單位回收方式辦理，並做書面紀錄。
- 二、建議修改或增設規範執行長合理年齡上限之相關規定。